



幼稚園迎新指南

適用於2023年秋季
入讀幼稚園的殘障學生的家庭



各位家長：

從學前班向幼稚園過渡標誌著您子女人生中一個令人激動的新時期的開端。我們知道，您可能對這一過渡有很多問題，而我們希望能在這份指南中對很多問題予以解答。這份《幼稚園迎新指南》為即將在秋季入讀幼稚園的殘障學生的家庭提供資訊。

我們還將邀請您參加幼稚園迎新會議，在會議上我們將

- 分享關於申請幼稚園的資訊 (幼稚園入學程序)
- 解釋「年滿5歲」程序
- 說明為學齡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 解答您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如果您有興趣參加幼稚園迎新會議，請致電718-935-2013了解詳細資訊，也可參考我們下列網站列出的日程計劃：<https://www.schools.nyc.gov/calendar>

關於紐約市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的資訊，請到以下網站查閱我們的《學齡兒童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special-education-in-nyc>

我們致力於與學生家庭一起合作，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我們的職員將在此解答您的問題和提供協助，並一起計劃未來的學年。我們期待著與您一起努力，幫助您的子女順利和成功地過渡到幼稚園。

誠致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ristina'.

Christina Foti
首席學業主任辦公室
特殊教學及學生支援處
副首席學業主任

目錄



目錄.....	3
紐約市公立學校特殊教育服務.....	4
為幼稚園作準備： 兩個程序	5
申請幼稚園.....	6
「年滿5歲」程序	9
第1學區至32學區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	15
第1學區至32學區學校中的特殊課程	16
第75學區	18
相關服務.....	19
其他課程和服務.....	20
關於其他入學安排的建議.....	21
在子女從學齡前過渡期間的家長權利.....	22
如何獲得幫助.....	24
附錄A：殘障類別	25
附錄B：網站和聯絡資訊	26

紐約市公立學校特殊教育

我們希望確保所有殘障學生：

- 能夠修讀富有挑戰的課程，並且按要求達到相應的學業高標準
- 儘可能與沒有殘障的學生一起在課堂上接受教育
- 在接受為成功所需的支援的同時，儘量能夠在其劃區學校或者感興趣的學校上學

所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都有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IEP是由包括作為學生家長的您一起組成的小組所制訂的。它包含有關您子女的興趣、強項和需求的資訊。IEP也將確定學年的目標，並說明為使您的子女達到這些目標而將向其提供的特殊教育課程和相關服務。

特殊教育並不是一個「班級」或一個「地方」。特殊教育說明一系列支援和服務：

- 個別教育服務可以含有上學日不同時間的不同類型課程和服務。
 - 例如，需要額外的閱讀支援的學生可以在一個小型班級環境中獲得閱讀指導，而在一個普通教育班級中度過一天中的其他時光。
- 個別教育計劃可能包括在教室內提供的服務。
 - 例如，言語治療專家可以在課堂時段指導學生。
- 個別教育計劃可能包括在不同地點提供的服務。
 - 例如，輔導員可能在其辦公室輔導學生。

有了旨在滿足每個學生具體需求的計劃，則學校可以儘可能為有殘障的學生提供多種機會，讓他們在普通教育的學校課程中上課。



為幼稚園作準備：兩個程序

要獲得學校入學安排，所有在今年年滿五歲的紐約市兒童的家庭都應申請幼稚園。「幼稚園入學」程序讓您有機會表達您希望子女入讀什麼學校的意願（請記住，多數兒童會入讀其所屬劃區內的學校）。

若您的子女是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幼稚園新生，則您也將參與「年滿5歲」程序。在這一程序中，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將確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幼稚園的特殊教育服務，並且如果需要，則將提供何種服務。許多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學生會在幼稚園入學程序中所安排的學校裏接受這些服務。

幼稚園入學（申請入讀幼稚園）	年滿5歲（決定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
第1步： 從秋中到冬初，您應探索幼稚園選擇。（參看第6頁）	第1步： 當IEP小組聯絡您的時候，「年滿5歲」程序就開始了。在整個程序中，您將收到幾份不同的文件。這些文件稱為「預先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簡稱PWN）。一開始，您的IEP小組將分享一份題為「建議通知」（Notice of Recommendation）的「預先書面通知」。（參看第9頁）
第2步： 在冬季，您可以開始申請幼稚園。務必在截止日期之前遞交申請表。（參看第6頁）	第2步： 如有必要，您的子女可能會被重新評估。（參看第10頁）
第3步： 如果您已申請了幼稚園且在截止日期之前遞交了申請表，則您將在春季收到入學安排信。（參看第7頁）	第3步： 如果您的子女有醫療需求，您應該在IEP會議召開之前把醫療表格交給IEP小組。（參看第10頁）
第4步： 您在收到入學安排信後，應到相應學校為子女註冊（春初至春末）。（參看第7頁）	第4步： 您將參加幼稚園IEP會議。會議將在3月份至8月底期間召開。會議具體時間將取決於您什麼時候開始「年滿5歲」程序。（參看第11頁）
	第5步： 如果您的子女在幼稚園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您將收到一封綠色的學校地點通知信。您將在學年即將結束時到8月底期間收到這封信，具體時間取決於您什麼時候開始「年滿5歲」程序。（參看第13頁）

如果您申請幼稚園，除非您子女的IEP推薦您子女獲得紐約市教育局特別（第75學區）入學安排，或者您的子女被一項特別課程錄取，否則，您收到的綠色學校地點通知信的入學安排會與列在入學安排信上的學校一樣（參看15至17頁）。如果您不申請幼稚園，您將不會收到入學安排信，但您的子女仍將會在其IEP會議之後獲得某所學校的入學安排。

申請幼稚園

兒童有資格在其年滿5歲的那一年入讀幼稚園。學生家庭應在秋季開始考慮學校選擇問題，在冬季參與幼稚園入學程序，然後獲得一項入學安排。「幼稚園入學」是與「年滿5歲」程序分開的。**殘障學生應參與兩個程序：幼稚園入學和「年滿5歲」。**

有年滿5歲的子女（包括有IEP的學生）的家庭都應遞交幼稚園入學申請表。遞交申請表沒有壞處。遞交普通幼稚園申請表的家庭，會收到學校的入學安排，這一入學安排完全取決於該學校的入學優先次序。這一申請表不考慮IEP上要求的服務。這意味著，對於您在申請表上列出的學校，您擁有與沒有IEP的學生同樣的優先權。

如果在IEP程序結束時，建議您子女就讀一項特殊課程，則您可以放棄您在普通申請程序中所獲得的入學安排。相應地，您將獲得「年滿5歲」程序所授予的一項最終安排。然而，如果您不申請，且您子女最終被建議進入一個社區學校環境，您可能就錯失了就讀您的優選學校的一個機會。首先在下面解釋幼稚園入學程序。然後說明「年滿5歲」程序的細節。

幼稚園入學

幼稚園入學安排依據具體某一學校的入學規定。大多數學校在其周圍有一個區域稱為其「劃區」。如果您居住在這個區域內，那麼這所學校便是您子女的「劃區學校」（zoned school）。如果要找到您的劃區學校和學區，請致電311或者造訪我們的網站：schools.nyc.gov/find-a-school。兒童最有可能就讀其劃區學校的幼稚園——殘障學生也是這樣。

在截止日期之前遞交申請表的所有家庭均將收到一封入學安排信。



探索您的選擇

瀏覽我們的幼稚園入學網站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了解申請程序及入學安排是如何作出的。瀏覽myschools.nyc，探索學校。

申請

您可以在今年冬天申請您的劃區學校及任何您感興趣的其他學校。您不需要等到您子女的IEP制定完成之後才申請，因為幼稚園入學決定並不考慮IEP。

有下列三種方法遞交幼稚園申請表：

- 上網：myschools.nyc
- 致電：718-935-2009
- 聯絡家庭歡迎中心（Family Welcome Center）。中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點至下午5點；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3點（致電311或瀏覽schools.nyc.gov/welcomecenters，查詢詳情）

網上或當面索取的申請表均有十種語言版本。電話口譯服務以200多種語言提供。若要查看更多有關申請幼稚園的資訊，請瀏覽網站 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或致電718-935-2009。到下列網站登記獲取關於幼稚園入學的電子郵件通知：
schools.nyc.gov/Sign-Up



收到入學安排並註冊

所有在截止日期之前遞交申請表的家庭，都將在春天收到一項入學安排及關於在學校註冊的資訊。學生在這一過程中會自動加入比起他們得到入學安排的學校其優選順序更靠前的學校的候補名單上。

您在收到入學安排之後，即可使用 [myschools.nyc](https://myschools.nyc.gov)，在網上接受您獲得的入學安排。您也可以直接聯絡學校，或者致電718-935-2009，在電話溝通中接受您獲得的入學安排。您在接受入學安排之後，將需要聯絡該學校，預約進行預先註冊的時間。

註：即使您在您獲得了入學安排的學校為子女預先註冊，您仍可以獲得並接受來自另一所學校的候補名單上的入學安排。您將需要在預先註冊階段帶上您的入學安排信上列出的文件前去學校。您不必等到您子女的IEP都完成之後才去預先註冊。事實上，大多數有IEP的學生入讀他們在入學程序中接受安排的同一所學校，因此我們建議您去您在幼稚園入學程序中獲得入學安排的那所學校進行註冊。

如果您不接受您獲得的入學安排並註冊，則您可能會失去您的子女在該校的入學名額。

關於無障礙學校的說明

有些學校為有行動設施需求的學生提供設施。若要查看「無障礙學校」(accessible schools) 名單，請查閱《幼稚園指南》，或致電311，或者瀏覽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buildings/building-accessibility>

我們MySchools指南中的每個學校或課程都將被標記為三種無障礙設施程度中的一種：完全無障礙、部分無障礙或者沒有無障礙設施：

- **完全無障礙**大樓於1992年之後落成，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的所有設計要求，對於有行動障礙的人士，在大樓的使用上沒有限制。
- **部分無障礙**大樓讓有行動障礙的人士可以進出大樓，參與其課程，並可使用至少一個衛生間，但是大樓的其他部分可能不便於其使用。

如果您的子女需要一所無障礙學校，請務必申請符合您子女的無障礙需求的學校。一個好的辦法是親自參觀任何一所您有意列在幼稚園申請表上的學校。如果您的子女被確定為具有無障礙需求，則教育局將確保您的子女收到一個無障礙學校的幼稚園入學安排。

入學資源和聯絡方法

點擊此處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發電子郵件至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或致電718-935-2009。

申請特許學校

特許學校是免費的獨立公立學校，開放給紐約市的所有兒童申請。特許學校有著與教育局學校不同的入學和申請程序。多數特許學校的申請截止日期是在春初。

殘障學生可以申請入讀特許學校。特許學校不能因為學生的殘障情況而拒絕其申請。因為無法確保學生一定能得到特許學校的錄取，且特許學校提供入學安排的時間也與教育局不同，所以您也應該遞交教育局幼稚園申請表。如果某所特許學校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您子女的需求，但不符合您子女的IEP，則該學校可以要求當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舉行一場新的IEP會議，您將獲邀請參加該會議。

關於特許學校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in-charter-schools/learn-about-charter-schools>



「年滿5歲」程序

教育局將與您合作，共同考慮您的子女在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的需求。這稱為「年滿5歲」程序，您的參與極為重要。在「年滿5歲」程序中，教育局會將您子女的個案交給一個公立學校的小組或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辦公室的學區委員會。這個小組將審核您子女的檔案，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新的評估。在完成任何評估之後，您作為子女的IEP小組成員之一，將獲邀參加幼稚園IEP會議。

在IEP會議上，IEP小組將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在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符合資格，則IEP小組將為您子女制訂一份IEP。IEP將說明您子女將在幼稚園接受的特殊教育課程和相關服務。



開始IEP程序

您子女的教育局幼稚園IEP小組將聯絡您，開啓IEP程序。幼稚園IEP小組與幫助制定您子女的學齡前IEP的IEP小組類似，但並不完全相同。如果您子女到了學齡前最後一年開始時正在接受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則您將在秋季收到一套「歡迎資料」，而教育局IEP小組則將在冬季（1月至3月）與您聯絡。如果您子女在學齡前最後一年期間開始學齡前特殊教育評估程序，且到學齡前最後一年的三月還沒有一份學齡前IEP，則您將在該程序完成之後（一般是幼稚園開學之前的春季或夏季即4月至8月之間）收到有關聯絡。

當您的教育局幼稚園IEP小組與您聯絡之時，他們將介紹自己的身份並為您解釋IEP程序。在IEP程序中，教育局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家庭提供有關文件。在整個程序中，您將收到幾份不同的文件。這些文件稱為「預先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簡稱PWN）。一開始，您的IEP小組將分享一份題為「建議通知」（Notice of Recommendation）的「預先書面通知」。該PWN解釋教育局正提議進行一次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將確定您子女是否繼續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且如果符合資格，則將確定何種服務將符合他們在幼稚園接下來的學年的需求。該PWN還將包括您的教育局幼稚園IEP小組的聯絡資訊；該資訊將提供一位職員的姓名及電話號碼。最後，該PWN可能會附有一份要求，徵求您同意對您子女進行評估。

您子女的教育局IEP小組可能是在一所教育局公立學校工作，也可能是在您所在行政區內其中一個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工作。您子女的IEP小組所在地不一定意味著您子女將在下一學年到他們所在的學校上學。他們只是將在幼稚園特殊教育程序中與您合作的小組。您和您子女的學齡前特殊教育教師和相關服務提供者也將是IEP小組的成員。

如果您子女有一份學齡前IEP，但截至3月您都還沒有收到教育局幼稚園IEP的溝通，您可以發電郵給：
turning5@schools.nyc.gov

如果您子女被確認為有資格獲得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但是您沒有同意這些服務，或者您最後撤回（收回）了您的同意，則您也將在冬季（1月至3月）接到有關聯絡，以便開始幼稚園IEP程序。儘管上述其他各項都是一樣的，但是您將會收到一份略有不同的PWN，題為「轉介通知」（Notice of Referral）。這封信解釋教育局提議（在取得您同意時）對您子女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在您子女一進入幼稚園之後是否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新評估（如必要）

教育局將審核您子女的檔案，包括您子女學齡前老師和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評估和進度報告。這將有助於確定需要的是何種新評估（如果有新的評估）。您將收到一份信函，該郵寄函或電子郵件將通知您是否需要新的評估。如果需要新評估，您也會收到一封徵求您同意的信函或電子郵件。如果您同意，教育局可能會對您子女進行新的評估，這可以包括觀察您子女在學前班教室的上課情形。

您也有權要求教育局執行其他具體評估，您可以給您的IEP小組發信或發電子郵件提出要求；教育局將審查這一要求。如果您想讓IEP小組添加有關文件到評估中，那麼您可將任何從教育局以外的機構收到的評估報告或其他文件遞交給您的IEP小組。如果您有更多其他評估報告或文件，請在IEP會議之前將其交給您的IEP小組，以確保您子女的小組有充分時間審查和考慮這些材料。

如果進行新評估，那麼您將在IEP會議之前收到評估報告的副本。

在IEP會議之前提供「醫療表格」（如適用）

如果您子女因某種醫藥/行動需求而在上學日中或乘坐特殊交通服務時需要醫藥或治療，您將需要給您的IEP小組提供您子女的醫生填寫的醫藥施用表和/以及治療處方表。您的IEP小組可以給您提供這一套表格，您也可以**上網**從教育局網站獲得這些表格：<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services>

請在醫生填妥表格之後立即將其遞交給您的IEP小組。未填妥的表格將會導致受理延誤，並可能延遲服務開始時間。請保存備份，留作自己的記錄。在您子女開始幼稚園之前的暑期，您也將需要遞交新學年所需要的最新醫療表格。



「從路邊到學校」(特殊)交通的說明

若因為學生不能跟家長/監護人一起走路到學校或者安全地乘坐公共交通,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建議「從路邊到學校」(特殊)交通服務,則教育局提供這一服務。

「從路邊到學校」交通服務的校車將學生從離其家門口最近且最安全的路邊接走學生,然後送到學校。對於有IEP的學生,只有其**個別教育計劃**建議了「從路邊到學校」校車服務的學生才有資格獲得「從路邊到學校」交通服務。「從路邊到學校」的校車上配備一名校車司機和一名助手。

對於某些接受「從路邊到學校」校車服務的學生,教育局將根據學生的醫療、行為或行動限制情況而提供更多的特別照顧。這些服務可包括學校護士服務、輔助專業人員或校車上的特別照顧(如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升降設備或空調)。如果您子女需要任何此類服務或特別照顧,您將需要在IEP會議之前儘早向您的IEP小組提供醫療證明文件;而且,如果得到批准,則這些服務或照顧必須加到IEP上才能在校車上提供。

關於接受「從路邊到學校」校車服務的問題應諮詢學生所在學校的IEP小組。

幼稚園IEP會議

您將在會議之前至少五天收到關於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信函。

您子女的IEP會議很可能就在您子女的劃區小學進行,時間從冬末開始(因為很多「年滿5歲」的個案是指定給其所在劃區學校的)。請注意,在某所學校召開IEP會議並不表示您子女就會到該校就讀。

您作為家長或監護人,是該IEP小組的極為重要一員。其他IEP小組成員可以親自到場參與,也可以在電話上通話參與,這些成員可以包括:

- **您子女當前的老師和相關服務提供者(鄭重建議他們參與)**
- 您子女得到幼稚園入學安排的學校的代表
- 學校心理專家
- 其他了解您子女或具有專業背景的人員

如果您只會說一種英語以外的語言,請在會議之前告訴您的IEP小組您會在IEP會議上需要一名口譯人員的協助,則教育局會為您提供該協助。

「家長成員」是另外一名有IEP的學生的家長。您可以要求一名家長成員參加您子女的IEP會議。您也可以要求一名學校醫生參加該會議。如果您希望一名家長成員或醫生參加IEP會議,您必須在會議前至少72小時以書面形式向您的IEP小組提出要求。

幼稚園特殊教育服務資格

在幼稚園IEP會議上，IEP小組將：

- 決定您子女是否需要幼稚園特殊教育（「資格」）；並且，如果需要，
- 制訂一份用於幼稚園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個別教育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lan，簡稱IESP）。

如果您子女不符合資格，IEP小組將準備有關文件，說明您子女不符合資格或者已被「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declassified）了。

在學齡前，每一位擁有IEP的學生在其IEP上被確認（「歸類」）為「學齡前殘障學生」。關於學齡（幼稚園及以上）特殊教育，您子女必須達到**附錄A**所說明的13種殘障類型之一的標準。該類型將列於您子女的IEP或IESP上。

「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不符合資格

如果您的子女擁有學齡前IEP，但IEP小組認為您的子女沒有資格在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那麼您的子女將「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declassified）。如果您子女「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則您子女將進入一個普通教育幼稚園班級。這種情況下，IEP小組可能會建議，在您子女第一年上學期間沒有特殊教育，但向其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的支援服務」可包括：

- 教學支援
- 特別照顧
- 或相關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或輔導諮詢

如果您子女沒有學齡前IEP，且第一次接受有關評估，而IEP小組發現您子女不符合13種殘障類別的標準之一，則您子女將被確定為「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這種情況下，您的子女將進入一個普通教育幼稚園班級。

幼稚園個別教育計劃（IEP）

如果您子女需要幼稚園特殊教育服務，則將為您子女制訂IEP。個別教育計劃將包括您子女強項、興趣和獨特需求等資訊。IEP小組將設定目標，說明您子女在幼稚園將學習哪些技能。然後，IEP小組將決定您的子女為了達成那些目標需要什麼支援、服務和學校環境。IEP會議之後會交給您一份IEP，或者在兩個星期內郵寄給您。



幼稚園個別教育服務計劃 (IESP)

如果您的子女將在紐約市就讀私立或教會學校，則您子女可能有資格在那裡獲得教育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和相關服務。如果您已決定把子女送到一所私立或教會學校，那麼您應通知您的IEP小組，告知您將不會尋求讓子女獲得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如果您的子女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那麼IEP小組將制定個別教育服務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lan，簡稱IESP)。IESP將說明您子女在就讀私立或教會學校時，有關方面應向其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和相關服務。您需要向IEP小組提供您子女將入讀的私立或教會學校的名稱和地址。如果您無法確定您子女將上什麼學校，則IEP小組應制訂IEP (而非IESP)。

如果您決定讓子女入讀紐約市以外的一所學校，您應通知IEP小組。他們將向您提供關於如何與學校所在的學區聯絡的資訊；該學區將與您一起制定一項計劃並提供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在為您的子女制定了IESP後，您的計劃在任何時候出現變化，即您希望為子女要求IEP並申請公立學校入學安排，則請與IEP小組聯絡，要求召開新的IEP會議。

收到學校地點信函

您將收到一封綠色「學校地點」郵件。您應能在春末直至夏末這段時間內收到這一郵件。該通知含有關於您子女的IEP的資訊，並包含將為您子女提供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這稱為「入學安排」。如果建議您子女就讀第1學區至32學區 (非特殊教育學區) 或第75學區 (特殊教育學區) 的學校，您將只會收到一封綠色的「學校地點信函」。

大多數學生將收到入讀第1學區至32學區的學校的入學安排建議 ([參看第15頁](#))。根據您申請的具體情況，有關您子女可能得到第1學區至32學區的學校的入學安排，有以下三種狀況：

- 如果您申請幼稚園，那麼您子女的服務將在您子女獲得了入學安排並預先註冊的學校提供。
- 如果您不申請幼稚園，那麼您子女將被安排到一所您居住學區的學校，而您子女的服務將在那兒提供。
- 如果您子女被安排到一個「特別課程」(如自閉症地平線課程/ASD Horizon、自閉症安頓課程/ASD Nest或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課程/ACES)，您的子女將獲得一所能提供該計劃的學校的入學安排 ([參看第16頁](#))。

如果您子女的IEP建議一所特殊教育 (第75學區) 學校，那麼您子女將獲得一所相應的第75學區學校的入學安排 ([參看第18頁](#))。

如果您子女的IEP建議一所州批准、州資助或州運作的非公立學校，那麼所建議的服務將在接受您子女的學校提供 ([參看第21頁](#))。

如果您子女需要一所無障礙設施學校，則您子女將獲得這樣一所學校的入學安排。

家庭會議

在收到綠色的「學校地址通知信」之後，如果您子女的該所新學校沒有參與過您子女的幼稚園IEP會議，則這所學校的員工會邀請您參加「家庭會議」。該會議將讓您有機會參觀學校，與學校職員一起查看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並提出您可能存在的關於IEP所建議服務將如何提供的任何疑問。家庭會議將會是一次非正式對話。如果您更願意與學校通電話聯絡或您根本不希望會面，則您應通知學校。如果您希望參觀學校或進行家庭會議，您應聯絡該學校的家長專員或校長。



「年滿5歲」資源和聯絡人

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與您的IEP小組聯絡。您的IEP小組將在「年滿5歲」程序全過程中為您提供支援。您可從「年滿5歲」程序剛啟動時收到的「建議通知」（或「轉介通知」）上找到您的IEP小組的聯絡資訊。您也可以查閱「**如何獲得幫助**」（參看第24頁至第26頁）

您也可以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specialeducation>。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年滿5歲」程序的其他問題，請發電子郵件到Turning5@schools.nyc.gov，或者致電718-935-2007。

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

大多數有IEP的學生所入讀的學校，與其若沒有IEP所入讀的學校將是同一所學校。下面是學生在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可能接受的教育課程。

有相關服務的普通教育

您子女將與非殘障同學一起在同樣的教室中接受教育，並在該教室或在另一個地點獲得相關服務（如言語-語言治療或輔導諮詢）。

參看第19頁，了解最常見相關服務的詳細介紹。

有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的普通教育 (SETSS)

您子女將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在同樣的教室接受教育，並將接受一名特殊教育教師的支援。您子女的IEP可能建議直接SETSS或者一種直接和非直接SETSS混合的教學。

- **直接SETSS：**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在上學日的部分時間為一組最多八個學生提供特別設計的教學。這可以是在普通教育教室或在學校裏的其他某個地方進行。
- **非直接SETSS：**一名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課堂教師合作調整學習環境，並改變教學，以滿足學生需求。

教師合作教學 (ICT)

教師合作教學 (Integrated Co-Teaching, 簡稱ICT) 班級是同時服務於有IEP的學生和沒有IEP的學生的普通教育班級。有IEP的學生在班級中不能超過12名 (或百分之四十)。在所有時間，教室中都有2名教師：一名普通教育教師和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們作為團隊展開工作，一起調整材料並改變教學，以確保全班都能參與。

特殊班

在特殊班，所有學生都有IEP，且其需要不能在普通教育教室得到滿足。他們獲得一名特殊教育教師的指導，該教師提供特殊教學。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小學中的特殊班最多有12名學生，其年齡差別不超過三歲，而且有類似的教育需要。特殊班可能包括有提供額外支援的一名輔助專業人員。特殊班一般按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分為：

- 12:1 (12名學生，一名特殊教育教師)
- 12:1:1 (12名學生，一名特殊教育教師，一名教室輔助專業人員)



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的特殊課程

特殊課程是獨特設計的教室環境和服務模式。您子女的IEP小組可以在您子女的IEP會議上討論特殊課程。如需要某些特殊教育課程，您可能需要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果確定您的子女可以在一個特殊課程中得到支援，他們可能會被安排在另一所學校，而不是幼稚園入學程序已經為其安排的那所學校。特殊課程包括：

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 (ACES) 課程

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 (Academics, Career, and Essential Skills, 簡稱ACES) 課程為學生提供在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學習學業、工作和生活技能的機會。ACES課程在更小型的班級環境中支援一些被歸類為有智力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簡稱ID) 或多重障礙 (multiple disabilities, 簡稱MD) 的學生。

如果您認為ACES課程可能適合您的子女，您可以在任何時間向中心ACES小組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表登載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您也可以發電子郵件給ACES小組，讓他們郵寄給您一份申請表：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

學校教職員也會在申請程序中幫助您的。ACES小組將與您和IEP小組合作，以確保所有評估都是新近完成的（在申請提出之後的一年內完成的）。在九月入讀幼稚園的學生，家長或學校應儘快聯絡中心ACES小組。

自閉症症候群 (ASD) 課程

自閉症症候群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簡稱ASD) 安頓 (Nest) 和地平線 (Horizon) 課程都是服務於一些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課程。第1學區至第32學區部分學校提供這些課程。每一個課程都旨在培養學生的學業和社交技能。

「自閉症安頓」(ASD Nest) 課程在第1學區至第32學區某些學校為有自閉症症候群的學生提供一個更小型的ICT環境。大多數「自閉症安頓」學生都處於或高於年級水平，能在一段時間內獨立學習。

「自閉症地平線」(ASD Horizon) 課程是一種特殊班，班上最多有八名學生和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及一名輔助專業人員。「自閉症地平線」課程學生可能在某些科目上接近年級水平標準，他們需要小組教學或其他支援和修改的方法才能取得成功。



如果您認為ASD課程可能適合您的子女，您可以在任何時間向中心ASD小組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表登載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您也可以聯絡ASD小組，讓他們將申請表發到您的電子郵箱。學校教職員也將在申請程序中幫助您的。ASD小組將與您和IEP小組合作，以確保所有評估都是新近完成的（在申請提出之後的一年內完成的）。有關在九月進入幼稚園的學生，家長或學校應儘快聯絡中央ASD小組，可發電子郵件到：

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雙語特殊教育

雙語特殊教育這一課程是學生的IEP建議的一種課程，在一個教師合作教學（ICT）或特殊班環境中以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提供教學。這些課程支援有殘障的多種語言學習者（Multilingual Learner，簡稱MLL），他們可以從使用其熟悉的文化和語言進行教學的課程中受益。有關資訊登載於 網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或者查閱《雙語特殊教育家庭資源指南》（Bilingual Special Education Family Resource Guide）（該指南也登載於同一網站）。

更多資訊

關於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特殊課程的更多資訊及如何知道您子女符合資格與否等資訊，請瀏覽特殊課程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或發電子郵件到 **specializedprograms@schools.nyc.gov**



第75學區

第75學區為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提供高度專門化的教學支援。第75學區課程可以在那些也設有第1學區至第32學區學校的學校大樓內的特殊班提供，或者在所有學生均有IEP的教學樓裏開設。某些第75學區服務可能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提供。

為幼稚園學生提供服務的第75學區班包括：

特殊班比率	說明
12:1:1 • 12名學生 • 一名教師 • 一名輔助專業人員	適用於那些有學習和/或行為管理需求的學生（這些需求干擾教學過程而必須要有額外的成人幫助和特別教學）。
8:1:1 • 8名學生 • 一名教師 • 一名輔助專業人員	適用於其需求嚴重並長久因而必須獲得持續和密集監護、高度個人化關注、干預及行為管理的學生。
6:1:1 • 6名學生 • 一名教師 • 一名輔助專業人員	適用於在包括學業、社交和/或人際關係發展、身體發展及管理的多方面或所有方面均有極高需求的學生。特殊班提供高強度的個人化課程編排、持續成人監護、一項涉及所有任務的特別行為管理計劃以及一個言語/語言治療項目（可包括增強/替代交流溝通）。
12:1:4 • 12名學生 • 一名教師 • 每三名學生配備一名輔助專業人員	適用於遭遇各種困難（包括語言能力不足、學業和獨立功能）而有著嚴重和多重殘障的學生。班級開設的課程遵循經調整的課程大綱，實行替代教學、日常生活技能訓練、溝通技能發展、感官刺激及治療干預。

第75學區也為有著嚴重聽覺和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特殊班服務。整個上學日中都使用特別器材和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聽力、輔助技術、手語翻譯、方向和行動服務及布萊爾盲文。

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district-75>；或致電212-802-1500，查詢更多相關資訊和課程地點列表。

相關服務

您子女的IEP可能建議相關服務。相關服務旨在幫助學生實現其教育目標。您子女的IEP可能會建議在課堂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提供方可以與老師、輔助專業人員及其他成年人一起支援學生。或者，您子女的IEP可能建議在學校其他場所提供相關服務。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可能建議一對一或小組形式的相關服務。相關服務的實例：

- **諮詢：**幫助學生改善在學校的社交和情緒技能。其目標可以是努力培養恰當的在校行為和自我控制、同學相處、衝突解決及提升自尊。
- **聽力教育服務：**幫助失聰或聽覺受損的學生改善溝通技巧。其目標可以著重於讀唇法（也稱為唇讀）、聽覺訓練（聽力）和語言發展。
- **職業治療：**在以下各方面的發展中，幫助學生從事所有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生活技能（如飲食和自我照顧）及社交技能：
 - 精細肌肉動作技能（手臂、手及手指活動）
 - 視覺肌肉技能（手眼協調控制）
 - 感知覺處理（如何使用來自感官的資訊）
 - 認知功能（問題解決、記憶、注意力技能）
- **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幫助有視覺障礙的學生改善其環境中注意和安全移動的能力。
- **物理治療：**幫助學生在教室、體育館、操場、盥洗室、走廊和樓梯等環境獨立地走動。治療專家將幫助學生發展身體技能，如：
 - 大肌肉運動技能（大肌肉運動）
 - 走動（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
 - 平衡
 - 協調
- **學校護士服務：**幫助有健康相關需求的學生保證在學校的安全並參與學校的活動。
- **言語/語言治療：**幫助學生發展聽說技能。目標可以應對：
 - 語音技能（組織言語聲音）
 - 理解（懂得語言）
 - 發聲（說話時能形成清楚的語音）
 - 社交語言技能
- **視力教育服務：**幫助失明或有視覺障礙的學生使用布萊爾盲文（braille）。



其他課程和服務

學生的IEP也可能會建議以下一些其他課程和服務。

輔助技術設備和服務

輔助技術 (assistive technology, 簡稱AT) 設備是指用作加強、維持或改善學生功能水平的任何用品, 例如溝通板、溝通設備和調頻 (FM裝置) 及電腦或平板電腦的使用。輔助技術服務幫助學生成功地使用這些設備。

適應性體育

適應性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簡稱APE) 是特別設計的課程, 包括根據殘障學生的興趣、能力及受限程度而進行的發展活動、遊戲、運動和律動。如果您子女的殘障將會妨礙他們安全或成功地參加學校的正常體育課程, IEP小組將建議您子女參加適應性體育課。

延長教學年服務

(12個月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是為那些必須在暑期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維持在學年中取得的進步的殘障學生而設的服務。

在家教學和醫院教學

家庭和醫院教學是為那些因其情緒和醫藥需求而不能上學的殘障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服務只會提供到學生能夠回校上課或出院為止。如果學生目前正在等待入學安排, 但有關方面尚無法作出這一安排, 則也可能會向其提供這些服務。

輔助專業人員服務

輔助專業人員是助手, 而非教師。他們與需要教師和服務提供者以外的成人幫助的學生合作。輔助專業人員既可以支援整個班級, 也可以在某一時間幫助一個或幾個學生。他們可在上學日全天或部分時間幫助學生。輔助專業人員可以協助行為管理或健康需求。可能也會被建議協助方向確定和行動訓練或如廁訓練。



其他入學安排建議



可能轉而建議其需求無法在第1學區至第32學區或第75學區學校得到滿足的學生獲得下面列出的環境之一的安排。

紐約州教育廳(NYSED)批准的非公立學校

紐約州批准的學校作為非公立學校，向那些有高強度教育需要但無法在公立學校中得到滿足的學生提供有關計劃。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只招收殘障學生。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可以提供整個上學日(日間)或一天24小時(住校)的服務。

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住校生學校招收因有高強度教育需求而必須獲得24小時照顧的學生。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住校生學校既提供教室中密集排課，又安排學校場地一天24小時的結構化生活環境。

如果IEP小組在您子女的IEP中建議非公立學校入學安排，則IEP小組將尋求「中心支援小組」(Central Based Support Team，簡稱CBST)的協助。CBST是教育局的一個辦公室，專門負責把學生分配至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CBST個案經理會為您的子女申請非公立學校。您應該參與申請程序，這可能包括面談或參觀學校的其他活動。

紐約州教育廳(NYSED)支援的學校

州支援的學校(又稱「4201學校」)為失聰、失明或有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密集的特殊教育服務。IEP小組將決定學生是否需要這種類型的計劃。有些州支援的學校是日校，有些則為需要24小時安排的學生提供每周五天的住校照顧。如果您認為州支援的學校可能適合您的子女，您的IEP小組可以協助您辦理有關手續。

在子女從學齡前過渡期間的家長權利

作為即將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您擁有若干權利。

- 您有權同意或拒不同意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確認為必需的新評估。但是，如果您的子女有學齡前個別教育計劃 (IEP)，而且IEP小組盡其努力試圖獲取您的同意，而您卻沒有回應，則可在沒有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評估。
- 您有權書面向您的IEP小組要求進行特定的評估。
- 您有權把私人評估報告的副本提供給個別教育計劃小組，並且讓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審核並考慮這些報告。
- 您有權作為您子女的IEP小組的平等成員之一，參加所有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並有意義地參加決策。
- 您有權邀請對您子女有了解或有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幫助決策過程。
- 您有權在召開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之前獲得子女的評估和進度報告，並有權在舉行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之後兩個星期內收到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 如果您不同意關於您子女的決定，您有權要求召開另一個IEP會議、獲得調解、召開公平聽證會或者向紐約州提出投訴。
- 您有權在任何時間以書面信函向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要求撤回 (收回) 您就所有特殊教育課程和相關服務給出的同意書。如果您這麼做，您子女的檔案將說明您的子女獲得了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
- 您有權要求讓一名口譯人員出席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您也可以就子女的IEP相關事務與IEP小組聯絡，獲取您子女的IEP、評估報告或通知的翻譯版本或者其他口譯協助。
- 您有權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收到有關特殊教育入學安排和服務的通知。對於將在本日曆年內年滿5歲且將在今秋入讀幼稚園的學生：

若在下述日期收到了轉介.....	則提供入學安排的時間不得遲於：
9月15日至3月1日	6月15日
3月2日至4月1日	7月17日
4月2日至5月10日	8月15日
5月11日至8月31日	轉介日之後的60個上學日

這就意味著，如果您的子女在3月份之前擁有學齡前個別教育計劃，或者如果您在3月份之前轉介子女去接受特殊教育評估，則教育局必須最遲在6月15日發給您一份有關9月份的服務和入學安排的通知。教育局將具體說明為您子女提供的服務，並將說明您子女將在哪一所學校接受這些服務。



-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後的幾天內，您還沒有收到入學安排信函，請致電311查詢，或者發電子郵件至 **Turning5@schools.nyc.gov**。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建議特殊班，但教育局卻不能在上述表格的時間框架內提供所建議的入學安排，則您有權把子女安排入讀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的一個恰當的課程，而您自己不需要付費。
- 如果您不同意教育局所作的評估的結果，您有權要求得到由教育局付費的獨立評估。您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局這項要求。教育局將會同意支付獨立評估的費用，或者將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以顯示其評估是充分的。
- 如果教育局沒有在下表所列出的時間範圍內完成評估（除非這一遲延不是教育局的責任），則您有權獲得由教育局付費的獨立評估。

若在下述日期收到了重新評估要求.....	則評估必須在以下日期之前完成：
9月15日至3月1日	6月1日
3月2日至4月1日	7月3日
4月2日至5月10日	8月2日
5月11日至8月31日	轉介日之後的60個上學日

有關殘障學生家長權利的詳細資訊，請參看我們的《學齡兒童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登載於網站：<https://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ntacts-and-resources>）以及紐約州教育廳《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3歲至21歲殘障學生之家長的權利》（即《家長權利聲明》，登載於網站：<https://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學校也能提供這兩份文件。

如何獲得幫助

您的教育局 (DOE) 個別教育計劃 (IEP) 小組

有問題嗎？在您子女開始轉換到學齡特殊教育服務的過程中，來自學校或CSE辦公室的代表將幫助您。您如有問題或疑慮，這將是您應聯絡的第一人。您的IEP小組也列出於「年滿5歲」程序剛啟動時發給您的「預先書面通知」(PWN) 上。

更多幫助

如果您的IEP小組或CSE學區辦公室都無法解決您的問題，您可以致電311或發電郵給Turning5@schools.nyc.gov

請提供以下資訊：

- 您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紐約市身份證
- 給您發送資訊或舉行了IEP會議的學校或CSE的名稱和電話號碼
- 對您的問題作簡要說明

您也可以與下列組織聯絡，尋求協助。

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Center) 由紐約州教育廳出資，為殘障學生家庭提供資訊和資源。

INCLUDEnyc

116 East 16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3
212-677-4660 (英語)
212-677-4668 (西班牙語)

網站: www.includenyc.org

向布朗士、布碌崙、曼哈頓和皇后區提供服務(該機構也是全市家長訓練和資訊中心)

Parent to Parent of NY State

基礎研究學會 (Institute for Basic Research)
1050 Forest Hill Road
Staten Island, NY 10314
(718) 494-4872

網站: <http://parenttoparentnys.org/offices/Staten-Island/>

向史丹頓島提供服務

家長培訓及資訊中心 (PTIC)

家長培訓及資訊中心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簡稱PTIC) 是由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出資設立的，旨在滿足殘障學生家庭的需要。

紐約兒童維權組織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151 West 30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幫助熱線: 866-427-6033

網站: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Sinergia/大都會家長中心 (Metropolitan Parent Center)

2082 Lexington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5
212-643-2840

網站: www.sinergiany.org

附錄A：殘障類別

如果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生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殘障類別的標準，則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而且出於這個原因，他們需要特殊教育課程或相關服務。

有關更多資訊登載於《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www.p12.nysed.gov/specialed/lawsregs/documents/regulations-part-200-201-oct-2016.pdf

殘障類別	說明
自閉症	主要影響兒童的社交能力和溝通技能的一種發展障礙。這也可以影響行為，包括大量症狀。
失聰	有聽力障礙的學生，即使使用聽力援助工具，也無法聽到多數或所有聲音。
失聰-失明	同時具有嚴重聽力和視力障礙的學生。其溝通及其他發展和教育需求是如此特殊，以至於專為失聰學生或專為失明學生開設的計劃無法滿足其需求。
情緒障礙	學生在很長一段時期或在某種程度上呈現以下一種或多種對學生自身的教育表現發生不利影響的特徵： • 一種學習的無能，並且無法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來作出解釋。 • 不具備與同儕和老師建立或保持令人滿意的人際關係的能力 • 在正常情況下的不當類型的行為或感情 • 總體上持續存在的不快或沮喪情緒 • 容易因個人或學校的問題而產生身體症狀或恐懼
聽力障礙	具有一種為失聰的定義所無法涵蓋的聽力缺失的學生。該類聽力喪失會隨時間而變化。
智力障礙	學生具有嚴重低於平均智力和適應性（生活）的技能。 學生也有溝通不良、自理能力差及社交技能低的問題。
學習障礙	這是一個總概念，涵蓋影響學生的讀寫聽說及推理或做數學的能力的學習困難。
多重殘障	學生具有一種以上症狀，造成的教育需求無法在專為任何一種殘障所設計的計劃中得到滿足。
肢體障礙	肢體殘障意味著學生在身體上缺乏功能或能力；如腦癱。
其他健康障礙	這是一種總概念，涵蓋那些限制學生體力力量、精力或注意力的症狀。一個例子是影響注意力的自閉症綜合症（ADHD）。
言語或語言障礙	學生具有溝通障礙（如口吃、發音障礙、讓學生難於理解詞語或表達自己的一種語言障礙或發聲障礙）。
創傷性大腦損傷	學生具有由事故或某種強力引起的腦損傷。
視覺障礙	學生具有影響其教育表現的視力障礙。任何不能用眼鏡類設備糾正的視力問題都屬於這一類型，包括弱視及失明。

附錄B：網站和聯絡資訊

重要的教育局網站和聯絡資訊

下面列出的教育局網頁和其他聯絡資訊可能對您有幫助。

紐約市教育局

網站：www.schools.nyc.gov

幼稚園入學程序

網站：www.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

電子郵件：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電話：718-935-2009

訂閱獲取最新資訊：www.schools.nyc.gov/subscribe

搜索學校：www.schools.nyc.gov/find-a-school

特殊教育

網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電子郵件：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

熱線：718-935-2007

「年滿5歲」程序

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Kindergarten>

電子郵件：Turning5@schools.nyc.gov

第75學區

網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district-75

電子郵件：D75info@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212-802-1500

特殊課程

網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

電子郵件：

- ACES: 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
- ASD NEST/Horizon: 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 雙語特殊教育: BSEprograms@schools.nyc.gov

關於下列話題的資訊，請瀏覽相關網站：

- 無障礙學校：www.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
 - 若要查看無障礙學校名單，請到上述網站的「無障礙學校」(Accessible Schools) 部分查找
- 特許學校：www.schools.nyc.gov/community/charters
 - 學校健康表格：<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services>
- 交通服務：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transportation/transportation-overview>



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SPECIALEDUCATION
特殊教學及學生支援處
333 7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01